

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(中国)有限公司

附加山崩和地面下陷保险条款

兹经双方同意，鉴于投保人已交付了附加的保险费，在本保险有效期内，本保险单扩展承保由于山崩和地面下陷引起的对受保财产的损毁，但是不包括：

- 1) 由于下列引起或直接、间接得作为下列的结果的损毁
 - a) 海水侵蚀
 - b) 地升
 - c) 在建筑工程完工后五年内发生的结构下陷或地面下沉
- 2) 由于山崩或地陷引起的对路径、马路、栅栏、大门、境界和隔断墙造成的损毁
- 3) 除非特别投保，对于山崩地陷的残骸进行清理的费用，或在山崩地陷发生后修复现场的费用，但是为修理财产而必须支付的费用除外
- 4) 由于设计缺陷或工艺过程缺陷或使用有缺陷的材料而造成的损毁
- 5) 任何种类的后果损失
- 6) 对于在该保险单有效期内，在72小时之内连续发生的损失，在适用任何均分条件后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额。

但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须遵守以下规定

- 1) 被保险人应该使财产处于良好的维护状态，并且采取一切可能行动阻止该条款项下承保的风险对财产造成损失。
- 2) 被保险人应立即通知保险人下列情况
 - i) 在保险财产下面，周围或附近所进行的挖掘。在此情况下，保险人有权变更或注销本保险单提供的保险。
 - ii) 承保的风险正在作用于现场（不论保险财产是否受到威胁）或其附近的财产。

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。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，以本条款为准；本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